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方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 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 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 认购对象并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结合本次调 整情况,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进一步明确情况

明确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或其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福建冶金或其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 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0% (按上述认 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弃处理)。

除福建冶金或其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1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福建冶金或其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外,其他发行对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 本次发行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明确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福建冶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弃处理)。

除福建冶金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 1 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福建冶金外,其他发行对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文件后,由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对于上述明确事项,2023年11月7日,福建冶金亦出具《确认函》,确定由福建冶金参与本次认购。

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调整情况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 030. 31	100,000.00
2	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 554. 87	105, 000. 00
3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86, 258. 40	75, 000. 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 000. 00
	合 计	434, 843. 58	400, 000. 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52,725.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 030. 31	100,000.00
2	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 554. 87	105, 000. 00
3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86, 258. 40	75, 000. 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2, 725. 00	72, 725. 00
	合 计	387, 568. 58	352, 725. 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